

钦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钦市建管〔2022〕96号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将自治区洪涝灾害Ⅲ级 应急响应提升为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将自治区洪涝灾害Ⅲ级应急响应提升为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桂防指电〔2022〕13号）转发给你们，请务必高度重视，通知各在建工地项目部，做好工地的防汛措施。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1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质安监站，本局质安科、办存。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17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电

发电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签发盖章

等级 特提·明电 桂防指电〔2022〕13号

桂机发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将自治区洪涝灾害Ⅲ级应急响应 提升为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设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经会商研判，6月17日至21日我区有持续性大范围暴雨，柳江、洛清江、桂江、蒙江及西江中下游等江河可能全线超警，特别是西江可能发生流域性大洪水或特大洪水（类似于2005年6月量级）。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洪涝灾害应急预案》规定，经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决定自6月17日22时起将自治区洪涝灾害Ⅲ级应急响应提升为Ⅱ级应急响应。请各市、各成员单

位务必高度重视，全面落实好各项防御工作，确保防汛安全。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洪涝灾害应急预案（Ⅱ级应急响应摘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2年6月17日

抄报：国家防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抄送：自治区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自治区党委督查室，自治区政府督查室。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洪涝灾害应急预案

(Ⅱ级应急响应摘录)

一、汛情信息

(一) 监测

全区各级气象、水文、海洋、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指导本系统本行业加强雨情、风情、水情、风暴潮、山洪和地质灾害等监测，准确快速获取相关监测数据，及时发布精准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分送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及相关部门和单位。

(二) 发布

全区各级气象、水文、海洋、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以及网络、短信、微信、广播、电视等多种途径发布预警信息。各级防汛指挥机构通过视频调度和点对点指导等方式，实现自治区对市、市对县（市、区）、县（市、区）对乡镇（街道）及村（社区）的预警信息快速传播；建立乡村干部信息传达包村包户制度，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要通过大喇叭广播、敲锣打鼓、吹哨子、上门通知等方式，及时将预警信息传递到每个受影响区域，传达到每位群众，争取险情发生前让每位群众知晓并主动迅速避险。

（三）报告

进入汛期，全区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防汛办负责发布防御暴雨、洪水的通报、通知，收集、处理、研判洪涝灾情，重大信息及时向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市防汛指挥机构。

（四）险情

险情分为工程险情和其他险情。工程险情信息主要包括险情种类、出险部位、危害程度、抢护措施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名单及通信联络方式等。水库（水电站）、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防汛值班巡查制度，工程发生险情或遭遇重大汛情，应立即向受威胁的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迅速处置。其他险情主要指因洪水致人员围困、船只失控等。对重大险情信息应在2小时内报告指挥部。

（五）灾情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供电通信、水利设施等方面的损失情况。全区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洪涝灾情。如接到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信息，应立

即报告指挥部，并迅速核实。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积极主动收集灾情信息，掌握灾害情况，及时处置并向指挥部报告。

二、预警

（一）暴雨预警

气象部门负责对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遇强降雨天气过程，要加密监测，加强天气会商分析预测，实行滚动预报，并及时将实时监测信息和趋势分析预报结果报告指挥部，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提前发布暴雨预警，提醒公众注意防范。

（二）洪水预警

水文部门负责对汛情的监测和预报预警。遇强降雨天气过程，加强对雨情、水情的实时监测，加强水情会商分析预测，实行滚动预报，并及时将实时监测信息和水情趋势分析预报结果报告指挥部，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提前发布洪水警报，提醒公众注意防范。

（三）潮水预警

海洋部门负责对潮水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在天文潮期间，加强监测和分析，及时报告指挥部，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提前发布潮水警报，提醒沿海低洼区域公众注意防范。

（四）灾害预警

发生大暴雨、特大暴雨或历时长、大范围强降雨时，容易造成洪灾和涝灾，诱发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甚至

导致水库（水电站）、堤防、涵闸、尾矿坝、引水渠等工程失事造成溃坝。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掌握的雨情、水情、工情信息，督促指导强降雨区域责任单位科学研判，及时向低洼易洪易涝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以及水库（水电站）、尾矿坝下游等危险区域发出灾害预警，并落实责任人组织受威胁群众做好防灾避险工作。

三、II级应急响应行动

（一）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召开全体成员会商会。根据会商结果，指挥部加强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必要时由指挥部副指挥长坐镇指挥，就进一步加强抗洪抢险救灾工作进行紧急部署。根据需要，通信管理、电力、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公安、部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派员进驻防汛办联合办公。广泛动员灾区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并派出由厅级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或专家组，视情况到重灾区实行分片分类指导，随时调动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抢险救灾，科学有效抗洪抢险救灾。必要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进行部署，由自治区领导带队深入一线指导抗洪抢险救灾。

（二）防汛办及时将防御洪涝灾害各类信息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洪涝灾害影响地区，并通过自治区主要新闻媒体实时滚动播报防御洪涝灾害信息和汛情。

（三）气象部门加强对天气趋势和雨情的监测预警，加密对

灾区和重点区域的实时雨情监测及中小尺度精细化预报预警，每3小时报告降雨情况和天气预报。水文部门加密对实时雨情、水情监测和重点区域的洪水预报预警，至少每3小时滚动预报一次，每3小时报送各主要站点实时水位流量以及降雨情况。

（四）水利部门加强值班，严密监视水库、河海堤防、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做好水库防洪调度工作。发现工程险情要迅速报告和进行应急处理。

（五）自然资源部门严密监视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及时处置突发险情和灾情。

（六）海事部门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加强值班巡查，协调和组织开展出险船只、人员的救援，必要时根据指挥部指令对有关河道实施封航工作。

（七）交通运输部门保障公路畅通，组织开展公路巡查，及时清除交通障碍物，发生公路阻断、桥梁坍塌等重大险情要迅速设立警示标志或进行封锁，并将出险路段详细方位向社会发布，提醒过往车辆及行人注意避险。

（八）应急部门继续做好灾区救灾救助工作。

（九）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必要时对抢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协助转移受洪涝灾害威胁的群众。

（十）财政部门及时安排必要的抢险救灾资金。

（十一）电力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准备。一旦出现停电事故，

全力投入抢险，尽快恢复通电。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大面积供电用户因灾停电超过12小时的，应将原因及预计恢复通电时间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

（十二）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广西消防救援总队、中国安能集团第一工程局及社会救援力量等，根据需要参加抗洪抢险救灾。

（十三）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时将防御洪涝灾害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其中，首次情况报告要在启动响应12小时内报送指挥部。